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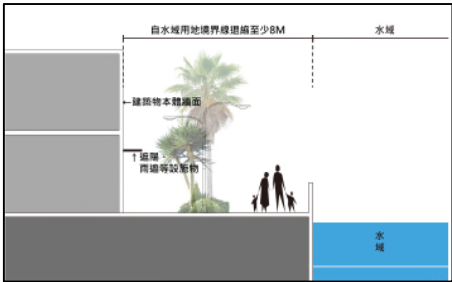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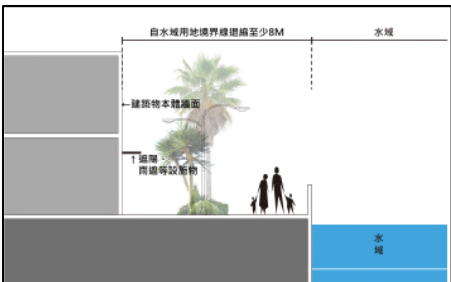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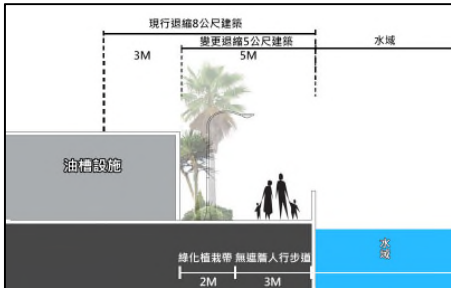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申請撤案）

說 明：一、本案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因應安平商港北觀光遊憩商業區之國際遊艇碼頭有設置儲油設施之急迫性，惟受限帶狀港埠用地深度，其設施必要空間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港埠用地建築退縮規定，故擬變更調整退縮建築規定以利遊艇儲油設施增設需要（附表 1），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案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起於安平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二、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大會審議決議：「請補充本案設置儲油設施之區位選址評估及無法就現有停車空間彈性調整區位且無法地下化之理由，並補充本案有關因應消防及危險物品災害特性之災害預防、救災疏散、災後應變措施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及內容，再提會討論。」，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嗣於 113 年 5 月 16 日高港安字第 1136209626 號函表示經亞果公司重新評估規劃，拆除部分現有設施後，加儲油設施可於原基地可建築範圍內設置，無變更退縮規範之必要，申請撤案（附件 1），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附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第一項編號4港埠用地(漁光段146-1、146-3、146-4、146-5地號)	1.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予以植栽綠化，但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內，不受水域用地側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之規定。 2.應自「2-21-30M」、「2-4-30M」及「2-19-30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3.臨計畫區西界帶狀港埠用地建築物本體之牆面（不含陽臺、雨遮、遮陽、屋簷）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且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留設 2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空間。（退縮空間參考圖，如圖 7-6）  圖 7-6 西界帶狀港埠用地臨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空間模擬示意圖	1.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予以植栽綠化，但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內，不受水域用地側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之規定。 2.應自「2-21-30M」、「2-4-30M」及「2-19-30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3.臨計畫區西界帶狀港埠用地建築物本體之牆面（不含陽臺、雨遮、遮陽、屋簷）除西緣邊界外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且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留設 2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空間；西緣邊界則配合儲油設施設置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且留設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及 2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空間。（退縮空間參考圖，如圖 7-6）   圖 7-6 西界帶狀港埠用地臨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空間模擬示意圖（上圖為除西緣邊界以外地區、下圖為西緣邊界地區）	1.安平國際遊艇碼頭現已逐步開發完成，目前建置完成 62 席且停泊率逾 7 成，鑒於相關觀光建設陸續投入及碼頭開發期程規劃，遊艇、帆船等船隻停泊數量將日漸增加，未來預計規劃共 192 席之遊艇泊位，遊艇服務設施之油料能源需求提升，具設置儲油設施之必要性；另現況係以油罐車運送油料之實行方式提供遊艇加油服務，因港區配置及動線規劃，加油時油罐車需停靠於車道上，且每次加油時間約 2 小時至半天不等，影響停車場出入動線，考量日後遊艇泊位擴建，船隻加油需求提升，油罐車運送方式不足以供應需求，故儲油設施有其設置紧迫性 2.惟依開發計畫，儲油設施坐落之西側港埠用地深度僅 38 公尺，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8 公尺退縮後剩餘深度不足，影響主要儲油槽及相關管線配設，故因應儲油設施配置及空間機能區分，增訂西緣邊界應自水域用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之內容，以符合整體開發需求。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歐嘉玲
聯絡電話：06-2925756 分機：2155
電子郵件：T03771@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港安字第1136209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300M_1136209626_doc2_dfbe1c829b1e4c45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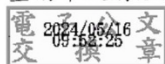
主旨：為撤銷「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埠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細部
計畫個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果公司）113年5月7日亞總字第11300048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案亞果公司前因遊艇碼頭加儲油設施設置，擬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退縮規範，故申請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並納入111年10月25日臺南市都市委員會第117次大會審議案。
- 三、經亞果公司重新評估規劃，拆除部分現有設施後，加儲油設施可於原基地可建築範圍內設置，無變更退縮規範之必要，爰申請撤案。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708 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

聯絡電話 : (06)2983699 分機 56

承 辦 人 : 王俐婷

電子信箱: bdes0621@argoyc.com

受文者：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亞總字第 1130004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貴分公司協助撤銷「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個案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原因應遊艇碼頭加儲油設施設置，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退縮規範，故申請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納入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大會審議案，合先敘明。
- 二、經本公司重新評估規劃，拆除部分現有設施後，加儲油設施可於原基地可建築範圍內設置，無變更退縮規範之必要，故惠請貴分公司協助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撤案。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部

董事長侯佑霖

總收文 113.05.14



1136209626